

# 兰州大学

党委中心组学习、师生政治理论学习



第  
191  
期  
学  
习  
资  
料

兰州大学党委宣传部

# 目录

1.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
2.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9
3.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3
4.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着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17
5.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强调 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效率 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9
6.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23
7.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32
8.习近平在在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36
9.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3
10.习近平谈依法治国.....	46
1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方法贡献.....	56
12.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61

#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党全国要认真学习领

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王沪宁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习近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重点抓好的工作提出了 11 个方面的要求。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

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

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

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习近平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深刻阐明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



国的纲领性文献。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负责同志，北京、上海、浙江、广东 4 省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兵团）委员会主任，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习近平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我多次说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宪法规定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二，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第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四，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五，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东中西部法治工作队伍均衡布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

有力人才保障。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 **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法治建设的中长期目标，要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形势、法治建设进程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协同。我们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不断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我们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

能。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当前，一些领导干部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领导干部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是法治建设的大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法治的根基在人民。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60 多年前，我们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支持，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受到各方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被载入联合国一系列决议。我们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5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关于上海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会议指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着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斗争精神，着力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2019年，政法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了良好环境。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问题，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17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

会议强调，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工作体系总要求，发扬斗争精神，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统筹推进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为立足点，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着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强调 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效率 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2 月 25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改革开放 40 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要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2019 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草案）》等文稿。

会议指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以来，坚持党对全面依

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委员会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履行责任，积极作为，推动委员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委员会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落点实、效果好，一批涉及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蹄疾步稳，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深化，全面依法治国迈出新的步伐。

会议强调，法治建设规划，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党的十九大描绘了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相适应，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相协同，扎扎实实把全面依法治国推向前进，确保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会议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会议强调，要以立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适应新时代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制定统一的外资基础性法律。对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地区相关立法授权工作要及早作出安排。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土地制度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要统筹考虑，立改废释并举。

会议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示范创建活动的指导，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会议指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和各方面，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防控决策风险。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制度环境上，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普法工作。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压实工作责任，贯彻落实

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中央依法治国委协调小组要发挥好作用，推动本领域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督促检查要掌握正确方式方法，突出工作实效。

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事项。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习近平

党中央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设立这样的机构，目的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 一、充分认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是很看重依法治国的，讲得也比较多。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制定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路线图、施工图。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明确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基本建成。为了更好落实这些目标任务，党中央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这个委员会，就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党中央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领导，更加有力地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关于党的领导和法治关系问题，我反复讲过。推进党的领导制度



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为什么我国能保持长期稳定，没有乱？根本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共产党领导。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这次修改宪法，在宪法序言确定党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上，我们又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强化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宪法修改后各方面反响很好。我们要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制定和修订了 140 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的法规制度，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下一步的重点是执规必严，使党内法规真正落地。绝大多数落马官员忏悔时都说自己不懂党纪国法。为什么党内这么多高级干部走上犯罪的道路？根本原因在于理想信念动摇了，但对党纪国法没有敬畏之心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这是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都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法治领域改革面临许多难啃的硬骨头，迫切需要从党中央层面加强统筹协调。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在发展和法治关系上，一些地方还存在“发展要上、

法治要让”的误区。去年，党中央处理了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一批党政干部受到处分。《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历经3次修正，部分规定始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不一致，立法上“放水”，执法上“放弃”，才导致了祁连山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的结果。这样的教训必须深刻汲取。

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现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人民群众对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这要成为我们厉行法治的聚焦点和发力点。比如，一些黑恶势力长期进行聚众滋事、垄断经营、敲诈勒索、开设赌场等违法活动，老百姓敢怒不敢言。黑恶势力怎么就能在我们眼皮子底下从小到大发展起来？我看背后就存在执法者听之任之不作为的情况，一些地方执法部门甚至同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执法部门代表的是人民利益，决不能成为家族势力、黑恶势力的保护伞。近年来，司法机关依法纠正了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念斌案等一批冤假错案，受到广大群众好评。造成冤案的原因很多，其中有司法人员缺乏基本的司法良知和责任担当的问题，更深层次的则是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没有真正形成。最近发生的长春长生疫苗造假案，背后的原因也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把法律法规当儿戏。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在对外斗争中，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全球治理体系正处于调整变革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

第三，这是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从我国古代看，凡属盛世都是法制相对健全的时期。春秋战国时期，法家主张“以法而治”，偏在雍州的秦国践而行之，商鞅“立木建信”，强调“法必明、令必行”，使秦国迅速跻身强国之列，最终促成了秦始皇统一六国。汉高祖刘邦同关中百姓“约法三章”，为其一统天下发挥了重要作用。汉武帝时形成的汉律 60 篇，两汉沿用近 400 年。唐太宗以奉法为治国之重，一部《贞观律》成就了“贞观之治”；在《贞观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唐律疏议》，为大唐盛世奠定了法律基石。从世界历史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3000 多年前，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即位后，统一全国法令，制定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汉谟拉比法典》，并将法典条文刻于石柱，由此推动古巴比伦王国进入上古两河流域的全盛时代。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说，罗马帝国 3 次征服世界，第一次靠武力，第二次靠宗教，第三次靠法律，武力因罗马帝国灭亡而消亡，宗教随民众思想觉悟的提高、科学的发展而缩小了影响，惟有法律征服世界是最为持久的征服。

近代以后，我国仁人志士也认识到了这个问题，自戊戌变法和清末修律起，中国人一直在呼吁法制，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政治条件下，仅仅靠法制是不能改变旧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悲惨命运的。我们党执政 60 多年来，虽历经坎坷但对法治矢志不渝，从“五四宪法”到前不久新修订的宪法；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

总之，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我们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是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我多次强调，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完善立法体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我们坚持依宪治国，与时俱进修改宪法，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

制度，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我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权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废止劳教制度，推进司法责任制、员额制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纠正一批重大冤假错案件，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显著提高。我们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我们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我们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 10 方面。

一是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

人民、保护人民。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四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必须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努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五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要善于运

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六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要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要推进严格执法，理顺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八是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

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九是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十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的一部分。）



##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8 月 24 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研究部署了委员会近期工作。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是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是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今年委员会工作要点已经明确，各责任单位要抓好落实。要研究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使规划更科学、更符合实际。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

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要推进科学立法工作，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确保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习近平指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要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既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又要谋划长远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顶层设计上。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主动谋划和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做好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压实地方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责任，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

督促、考核评价，及时了解进展、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在各自领域发挥作用，加强对相关领域法治工作的协调。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坚持合作创新法治共赢 携手开展全球安全治理

——在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17年9月26日，北京)

习近平

各位代表，

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来自 158 个国家和地区的执法人员、国际刑警组织负责人、相关国际机构代表相聚北京，举行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共商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大计，对推动全球安全治理、维护世界安全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对各位代表、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国际刑警组织是全球覆盖范围最大、成员数量最多、代表性最广的国际执法合作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成立近百年来，以增进互信协作、促进世界安全为己任，遵循让世界更安全的理念，为凝聚世界各国警方共识、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犯罪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自 1984 年恢复在国际刑警组织合法席位以来，恪守国际刑警组织宗旨，遵循国际刑警组织章程，不断深化同国际刑警组织及其成员国警方执法安全合作，为维护世界安全稳定作出了贡献。这

次大会在北京召开，相信一定会圆满成功，为推动全球安全治理、维护世界安全稳定作出新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当今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全球命运与共、休戚相关，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同时，当今世界并不太平，恐怖主义、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型犯罪等全球性安全问题愈加突出，安全领域威胁层出不穷，人类面临着许多共同挑战。

——安全问题的联动性更加突出。安全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问题紧密相关，非传统安全威胁和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一个看似单纯的安全问题，往往并不能简单对待，否则就可能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困境。恐怖主义就是典型的例子，其滋生蔓延受经济发展、地缘政治、宗教文化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单纯靠一种手段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安全问题的跨国性更加突出。安全问题早已超越国界，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短板都会导致外部风险大量涌入，形成安全风险洼地；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又会外溢成为区域性甚至全球性安全问题。各国可谓安危与共、唇齿相依，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置身事外而独善其身，也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包打天下来实现所谓的绝对安全。

——安全问题的多样性更加突出。全球安全问题的内涵和外延正在不断拓展，传统犯罪在互联网和新媒体的作用下翻陈出新，电信诈

骗、金融诈骗等新型犯罪大量滋生，跨国有组织犯罪日趋升级，难民危机愈演愈烈，网络攻击、网络窃密已经成为危害各国安全的突出问题。各种安全问题相互交织、相互作用，解决起来难度更大。

当今世界既充满希望又充满不确定性，人们对未来既充满期待又感到困惑。安全问题解决不好，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就难以顺利推进。安全问题确实是事关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必须引起各国和国际社会高度重视。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年1月18日，我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了演讲，表明中国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看法，基本点就是各国要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实现各国共同安全，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题中应有之义。促进和平与发展，首先要维护安全稳定；没有安全稳定，就谈不上和平与发展。中国愿同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各国国际组织一道，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加强警务和安全方面合作，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这里，我提出4点主张。

第一，坚持合作共建，实现持久安全。“单者易折，众则难摧。”要有效应对人类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合作是我们唯一的选择。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商量。当今世界，没有绝对安全的世外桃源。安全问题是双向的、联动的，只顾一个国家安全而罔顾其他国家安全，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的所谓绝对安全，不仅是不可取的，而且最终会贻害自己。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各

国都有平等参与国际和地区安全事务的权利，也都有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的责任。大国具备更多资源和手段，应该发挥好自己的作用，同时要支持和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广泛平等参与全球安全治理，大家共同发挥作用。各国应该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树立合作应对安全挑战的意识，以合作谋安全、谋稳定，以安全促和平、促发展，努力为各国人民创造持久的安全稳定环境。

第二，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共同治理。当今世界，安全形势十分复杂，安全挑战层出不穷，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应该加以改革完善，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的方向发展。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及专门力量发挥积极作用，也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不断提高全球安全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要承担安全治理的主体责任，同时要鼓励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安全治理合力。要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运用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态度、专业的方法、精细的标准提升安全治理效能，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安全风险能力，增加安全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

第三，坚持法治精神，实现公平正义。2000多年前，中国古代思想家管仲就说：“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



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国与国之间开展执法安全合作，既要遵守两国各自的法律规定，又要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更不能合则用、不合则弃。对同一性质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反恐、难民、疫情等问题，不能根据本国眼前利益对别国采取截然相反的态度。要坚持和维护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章程，认真履行打击跨国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不断完善相关国际规则，确保国际秩序公正合理、人类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坚持互利共赢，实现平衡普惠。全球有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 多亿人口，已经成为休戚与共、命运相连的地球村。安全利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必须摒弃唯我独尊、损人利己、以邻为壑等狭隘思维。各方应该坚定奉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谋求自身安全时兼顾他国安全，努力走出一条互利共赢的安全之路。我们认为，只有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要树立正确义利观，大国要在安全和发展上给予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大支持。只有这样，人类文明发展成果才能更好实现平衡共享，国际执法合作才能更多惠及每个国家，普遍安全的梦想才能早日成为现实。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我们认为，实现本国发展是对世界的贡献，实现本国安全稳定也是对世界的贡献。让民众享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生存生活环境，是中国治国理政的重要目标。近年来，在不断推进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进程中，我们不断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紧紧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

罪活动，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中国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这是中国为世界安全稳定作出的贡献。

我们深刻认识到，中国要发展需要一个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中国不可能在一个乱哄哄的世界里发展起来。中国在办好自己事情的同时，始终认真履行自己的责任，遵守国际规则，履行国际义务，积极参与并倡导国际执法合作和全球安全治理。中国坚决支持国际反恐斗争，先后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入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合作，提出责任共担、社会共治的国际禁毒合作方案，联合各国开展国际追逃追赃、打击电信诈骗等执法行动，全面参与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等国际和区域合作框架内的执法安全合作，创建了湄公河流域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建立了新亚欧大陆桥安全走廊国际执法合作论坛。中国坚定支持和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迄今为止已向 9 个联合国维和任务区派出维和警察和维和防暴队共 2609 人次。2010 年 1 月 12 日，8 名中国维和警察在海地维和行动中光荣牺牲，为维护世界和平献出了宝贵生命。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起分享安全治理的经验，愿为全球安全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中国高度赞扬国际刑警组织为维护世界安全稳定作出的努力，将继续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在全球安全治理中发挥更大作

用。

在这里，我宣布，在未来 5 年内，中国政府将采取以下实际行动支持国际刑警组织。

一是加大对国际刑警组织全球行动支持力度，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在反恐、打击网络犯罪、打击新型有组织犯罪领域每年开展 3 次全球联合行动。

二是加大对国际刑警组织执法能力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建立全球培训体系，为发展中国家培训 5000 名执法人员；为 100 个发展中国家援建升级国际刑警组织通信系统和刑事调查实验室，促进全球警方执法能力均衡发展。中国政府将成立公安部国际执法学院，为发展中国家培训 2 万名执法人员。

三是支持国际刑警组织提升全球影响力和领导力，支持国际刑警组织招聘 20 名中高级人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才，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建设战略研究机构、建立殉职警察抚恤基金。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人类的前途是光明的，但光明的前途不会自动到来，需要人类齐心协力去开创。和平与发展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需要各国为之不懈奋斗。中国愿同广大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9 日下午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院长朱勇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

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要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坚持严格执法，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要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

习近平指出，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

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同时要加强道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

习近平指出，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领导干部既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也应该做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示范者。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是干部成长成才的重要因素。领导干部要努力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 习近平谈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即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时代。《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十八大以来，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就为什么要依法治国、要走什么样的法治之路以及怎样建设法治中国等重大问题做了系统阐述。

### 本质要求

####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2014年10月20日，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的报告

####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是解决我们在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2014年8月19日，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2014年10月20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事关党执政兴国的全局性问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落实好这项重大战略任务，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014年10月23日，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把握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这个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3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的领导

★核心在于党的领导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政治保证要坚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向要正确，政治保证要坚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

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我们就是在不折不扣贯彻着以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们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使依法治国造福人民**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2014年10月23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表于《求是》杂志2015年第1期

**★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2014年1月7日至8日，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法治与改革**

**★改革要于法有据**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要实现立法和改革

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2014年10月27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 ★坚持依宪治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2014年12月3日，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 ★提高立法质量

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

——2013年2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推进科学立法

推进科学立法，关键是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

——2014年10月23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表于《求是》杂志2015年第1期

★立法要从大局出发

各有关方面都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看待立法工作，不要囿于自己那些所谓利益，更不要因此对立法工作形成干扰。要想明白，国家和人民整体利益再小也是大，部门、行业等局部利益再大也是小。

——2013年2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依靠法治转变政府职能

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要发挥法治对转变政府职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既要重视通过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来固定转变政府职能已经取得的成果，引导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的下一步工作，又要重视通过修改或废止不合适的现行法律法规为转变政府职能扫除障碍。

——2013年2月28日，在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

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动全党全国一起努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上不断见到新成效。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要依法用权

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程序进行决策，做到总揽不包揽、分工不分家、放手不撒手。

——2015年1月12日，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纪国法不可违**

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谋取私利、满足私欲。党纪国法的红线不能逾越。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

**★以权压法要改变**

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现在，一些党员、干部仍然存在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认为依法办事条条框框多、束缚手脚，凡事都要自己说了算，根本不知道有法律存在，大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这种现象不改变，依法治国就难以真正落实。

——2014年10月23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表于《求是》杂志2015年第1期

**★善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各级党政机关和每一位领导干部、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增强法治

观念、法律意识，坚持有法必依，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的要严肃问责、依法惩治。

——2015年3月8日，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广西代表团的审议并作重要讲话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方法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网：王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当代政党研究平台研究员

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根本问题的回答，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和对人类法治文明认识深度的根本拓展，在思维方法与具体观点上具有重大原创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体现在对科学思维方法的深刻运用上。可以说，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观点上之所以有重大原创性，就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将治国理政的科学方法运用到了对法治问题的分析和回答上，极大拓展了我们对全面依法治国的认识和把握。我们需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出发，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从而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与学习。从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十一个坚持”来看，其在形成一个逻辑严密、体系完整的思想背后是底线思维、战略思维、系统思维、精准思维的方法支撑，归根结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智慧的闪耀。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在逻辑上可以归纳为“根本政治方向”（第一个“坚持”到第三个“坚持”）、“基本总体目标”（第四个“坚持”到第九个“坚持”）和“重要保障力量”（第十、第十一个“坚持”）三个层次。首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在根本上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底线思维”。方向是底线，也是

高压线，更是红线，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绝对不能退，绝对不能让，绝对不能突破的红线。底线思维主要体现在“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三个命题之中，它们分别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底线、价值底线和道路底线。比如，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根本政治底线。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障，法治建设是加强党的领导之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善党的执政方式、增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同样体现了底线思维，任何法治改革的举措或手段，都是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为出发点和归宿，任何法治改革的成效也归根结底只能由人民来评价与认可。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价值底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这个道路底线，法律制度和法治理论必须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其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思维深刻体现在第四个“坚持”和第五个“坚持”中。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进而强调和突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一种重大的战略判断，体现着“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的战略思维。战略思维既是一种全局思

维，又是一种抓根本、“四两拨千斤”的智慧。法治建设千头万绪，抓住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抓住了根本，抓住了“国之大者”。宪法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基，把这个根基打牢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参天大树”就能在根基之上茁壮成长。只有首先尊重宪法，才能尊重其他的法律法规；只有崇尚宪法权威，整个法治体系才能树立权威。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宪法的方向、地位、性质、功能、监督实施和有效保障等方面，全面论证了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的重大价值与具体遵循，高瞻远瞩地抓住了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同样，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也体现了典型的战略思维。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我们首先把法治这个根基打牢。只有依靠法治，国家治理体系的协同性、整体性、科学性才有规范依据，治理能力的提升才有规则遵循。

再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思维深刻体现在第六个“坚持”到第九个“坚持”之中。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内在要素互相支撑、互相影响，所以我们不能割裂这个有机整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是应该运用系统思维解决在法治建设中长期存在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立法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在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十分强调立法的功能与作用。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这就意味着如果离开了实施、监督与保障，那么立法就可能只具有象征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依法治国与依

规治党联系越来越紧密，从体制机制的调整，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转化和协同，我们不断完善党纪与国法的系统建设，为法治进步提供了充足的支撑与动力。此外，系统思维进一步在领域（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共同建设、环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共同覆盖、层次（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共同统筹三个部分具体展开，构成第七到第九个“坚持”的核心要义。比如，传统观点将法治政府建设简单等同于依法行政，认为法治政府建设能够单边推进。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这就意味着，只有培育规则意识，才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只有培育规则意识，公民才会信法守法，遇事找法，这将有利于政府在法治轨道和框架内解决问题，并由此减少政府依法行政的成本。

最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准思维体现在第十个“坚持”和第十一个“坚持”之中。社会主义现代化归根结底是人的现代化，因此，实现法治现代化，干部队伍建设问题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徒法不足以自行”，“奉法者强则国强”，抓住干部队伍，尤其是抓住掌握决策权或占据关键岗位、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脉、精准施策的精准思维的典型体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能平均用力，必须精准提升保障能力。我们亟须把症结点找到，把风险点分析和控制住，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让领导干部在带头守法和用法上率先垂范，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为推

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蕴含着底线思维、战略思维、系统思维、精准思维，这四个科学思维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的体现，构成了我们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具体观点的根本思维遵循和方法论。从这个意义上说，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当代的巨大飞跃。

#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人民日报：陈一新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中央依法治国办副主任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要求，科学回答了 21 世纪中国法治进程面临的“世纪课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新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论述深刻，我们要学深悟透，更好地用于指导实践，不断开辟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新境界，具有理论的引领力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断发展的科学法治思想。我们党从建立革命根据地时就领导人民进行了制定实施宪法法律的实践，在近 100 年的革命、建设、改革历程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一整套具有成熟哲学方法和鲜明实践特征的法治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新境界，进

一步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和战略定力，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提出新命题、作出新论断、形成新概括，解决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前人从未遇到过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系统性。系统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注重用整体联系、统筹协调、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谋划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科学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11 个重要方面的要求，构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时代性。时代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特性。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立时代之潮头，发思想之先声，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向哪里走、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等根本性问题，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开启了法治中国新篇章。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人民性。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推动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了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实践性。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破解法治实践难题为着力点，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擘画了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蓝图，具有实践的  
指导力

长期以来，我们党总结运用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大刀阔斧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大厦巍然成型。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坚持把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的最大区别。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坚决破除“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推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和各方面。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本质要求。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唯一正确道路。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坚持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厘清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的本质区别，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坚持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循法而行、依法而治，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

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坚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为工作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整体谋划、把握重点。着眼法治国家这个目标，坚持把党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作为关键，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突出法治政府这个重点，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则、划界限。夯实法治社会这个基础，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坚持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作为重要环节。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坚持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作为迫切需要。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必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

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坚持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作为基础性工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坚持把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作为关键所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赋予了中华法治文明新内涵，具有历史的穿透力

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显示了中华法治文明的深厚底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使中华法治文明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得到弘扬。历数治乱兴衰、王朝更迭，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法治建设，使法治深深扎根于人民创造性实践。健全社会

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得到弘扬。“治之经，礼与刑”。法律和道德都能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作用。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强化法治对道德的促进作用，通过法律强制力来维护道德底线。

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得到弘扬。“礼之用，和为贵”。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是中华法治文明的永恒追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行市县领导干部每月下基层大接访，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得到弘扬。重视道德教化，禁止乱罚滥杀，是中华法治文明最重要的思想原则之一。适应刑事犯罪发生结构性变化的新形势，完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少捕慎诉慎押，扩大适用非羁押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得到弘扬。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就提出“事断于法”“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思想观点，体现了中国古代重视法制、反对严刑酷罚的进步精神。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平反重大冤假错案，着力推进以审

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判中的关键作用，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得到应有惩罚。

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得到弘扬。“老有所终”“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中华民族从古至今的大同理想。签署主席特赦令，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实行特赦，依法对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等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向世人展示了中国的法治精神和人道主义精神。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贡献了维护国际法治秩序新智慧，具有世界的影响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习近平总书记以宏大的战略视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明了应对全球性挑战、走向更加美好光明前景的方向，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倡导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实践证明，不同的社会制度、发展模式、价值文化可以相互合作，也必须相互合作。要以对话代替冲突，以协商代替胁迫，以共赢代替零和，把本国利益同各国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努力扩大各国共同利益汇合点。加强国际执法安全领域

合作，在反恐、打击网络犯罪、打击新型有组织犯罪领域开展全球联合行动，以合作共担推动共同发展。

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行径，维护世界公平正义和和平安全。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引导企业和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准则，也是国际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石。各国关系和利益只能以制度和规则加以协调，不能谁的拳头大就听谁的。大国更应该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遵信守诺，不搞例外主义，不搞双重标准，也不能歪曲国际法，以法治之名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国际和平稳定。对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党全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夙夜在公的责任感，自觉扛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光荣任务，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走深走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